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证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海银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2月19日起新增银河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平安证券、中万宏源证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东海证券、光大证券、世纪证券、海银基金、西南证券、信达证券、国金证券、大同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南京证券、天风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中信期货、陆金所、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代理销售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6986 C:006987 E:006988）。

特别提示: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或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citicssd.com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stock.pingan.com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或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4) 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
网站:www.cfsc.com.cn
(1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2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2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2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19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推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9年3月5日起,至2019年3月17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 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的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4日，即该日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即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19年3月17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 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进行现场见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9年3月17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7897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 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相关事项的议案》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具体如下:

议案一: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相关事项的议案;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有关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的方案说明书》对《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附件二:《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1、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3月1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的方案说明书》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月18日由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

本次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修改基金合同表述的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2、将“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fund.pingan.com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诚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1-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设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极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以下金额含申购费）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基金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4）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短变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具体转换流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或相等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本基金,假设N日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A1、转出基金即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